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辽市监办发〔2024〕13号

关于印发《2024年辽宁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梯度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沈抚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4年辽宁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辽宁省标准创新型企业 梯度培育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及我省《实施意见》，推进标准强省战略深入实施，发挥创新驱动在辽宁振兴新突破中的重要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帮助省内企业争创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国际标准“制定者”，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利用标准提升我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 工作原则。坚持以培育促进我省优势产业稳链。聚焦我省 22 个重点产业集群，对应我省 24 个重点产业链，通过培育一个企业，提升一个产业，带动一个集群，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坚持以梯度培育扩大标准创新覆盖面。科学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做到目标明确、覆盖广泛、效益明显，实现全省范围内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均能通过参与培育，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坚持以精准服务推动企业标准化成效。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特点和

需求，为参与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引导标准创新型企业参与各类标准化活动，推动企业不断提高标准化创新能力。

（三）主要目标。充分发挥标准在引领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和成效，激发我省企业在标准、技术、服务及管理互动发展方面的创新活力，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先导型、创新型行业标杆企业。

二、工作目标

（一）重点产业

根据我省产业实际，2024 年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主要在压缩机和制冷装备产业、精细化工产业、冶金及新材料产业、数控机床产业、机器人及无人机产业、新型电力系统及电力装备产业、粮油加工产业、畜禽及水产品产业等 8 个重点产业开展。各市可结合本地情况，在重点产业企业培育效果较好时，引导其他产业企业参与。

（二）任务数量

——全省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50 个以上，其中沈阳市、大连市培育 5 个以上，沈抚示范区培育 1 个以上，其他市培育 3 个以上。

——全省认定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10 个以上，每个市至少推荐 2 个企业申请参加中级考核。

——全省推荐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3 个以上，认定工作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具体安排另行

通知。

三、参与条件

（一）企业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三年正常经营生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网络安全事件，未发生严重食品安全违法、严重违法、税收违法等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

2.严格执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企业应当通过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企业公开的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不低于推荐性标准要求；

3.注重实施标准，有良好的标准化管理和工作基础；

4.标准化工作在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不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不得参加标准创新型企业评价或认定工作。

（二）企业认定条件

1.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认定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由标准化管理全面性、标准技术领先性、标准应用先进性、标准整体效益性等4类组成，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100分。入库条件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且标准技术领先性指标、标准应用先进性指标均获得至少10分。

2.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由标

准化管理全面性、标准技术领先性、标准应用先进性、标准整体效益性、标准国际突破性、标准融合创新性以及特色化指标等 7 类组成，企业应当达到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条件，且工业企业得分达到中级认定指标的 80 分以上，农业或服务业企业达到中级认定指标的 70 分以上。

3.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应当达到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条件，且满足标准化管理全面性、标准技术领先性、标准应用先进性、标准整体效益性、标准国际突破性、标准融合创新性、标准引领产业数字化、标准引领产业国际化、推动上下游标准应用提升等 9 个方面的指标（详见附件 3）。

四、工作安排

（一）工作程序

1.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入库。企业自愿登录信息平台并按住所地原则进行注册，根据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达到入库条件的在信息平台上自我声明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并公示 1 个月，公示期间无异议则自动入库。

2.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在自评达到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条件基础上，按住所地原则自愿提出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申请。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认定指标体系，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通过的上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

抽查，审核、抽查结果应当公示不少于 1 个月。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商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

3.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推荐。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在自评达到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条件基础上，按住所地原则自愿提出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申请。省市场监管局根据认定指标体系，组织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通过后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认定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

4.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市场监管总局对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场监管总局商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二）工作时间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引导、鼓励和帮助辖区内企业参加此项工作，按照具体时间安排完成工作任务。

——宣传动员阶段（4 月 10 日前）。通过多种媒体和方式，对省内企业进行培育工作制度宣传。

——初级入库阶段（4 月 30 日前）。帮助辖区内申请初级的企业进行平台注册、自评和自我声明，完成平台入库。

——中级推荐阶段（6 月 15 日前）。指导辖区内申请中级的初级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并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中级申请。

——中级认定阶段（9月30日前）。省市场监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商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后进行中级认定。

——高级推荐阶段（12月31日前）。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具体要求，省市场监管局对企业申报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通过后向市场监管总局推荐高级。

五、组织实施

（一）做好服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针对本地区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企业的特点和需求，依托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协调辖区内相关行业部门、专业技术机构和专家，为参加此项工作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

（二）做好支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支持标准创新型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标准化示范试点、企业标准“领跑者”、标准化人才培养等项目；协调相关行业部门，支持标准创新型企业享受相关金融、科技等政策和资金。

（三）做好宣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宣传和推广标准创新型企业经验，将标准创新型企业制度宣传纳入到质量月、世界标准日等主题活动。

- 附件：1.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
2.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评价指标体系
3.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1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标准化管理全面性 (40分)	企业标准化基础能力情况 (20分)	A. 企业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并实施了企业标准，标准化方法应用到了生产经营过程中。	5分	
		B. 在满足A的前提下，企业有标准化规划或计划，构建了企业标准体系。	10分	
		C. 在满足B的前提下，企业标准化规划或计划得到有效实施，企业标准体系系列国家标准实施良好。	20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标准化人员配备情况 (20分)	A. 大型企业建立标准总监制度，设置标准化部门，且企业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10名（含）以上； 中小微企业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数量占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达到5%（含）以上。	20分	
		B. 大型企业设置标准化部门，且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5名（含）—10名； 中小微企业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数量占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2%（含）—5%。	10分	
		C. 企业有人员参与过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5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二) 标准技术领先性 (20分)	*入库条件该指标至少得10分	A. 企业拥有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技术发明、管理创新成果、服务创新成果等已转化为标准，或者企业制定的标准被评为企业标准“领跑者”，或者企业制定的标准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	20分	

		B. 企业拥有的其他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技术发明、管理创新成果、服务创新成果等已转化为先进标准，或开展“对标达标”活动，企业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水平。	10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三）标准应用先进性 （20分）	*入库条件该指标至少得10分	A.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企业标准，或者直接采用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20分	
		B.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推荐性标准或填补空白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0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四）标准整体效益性 （20分）	企业通过标准化手段应用，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销售额提升，或者出口销售额提升。（10分）	A.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10%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2亿元以上，年出口销售额200万美元以上； 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5%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年出口销售额100万美元以上。	10分	
		B.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5%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年出口销售额100万美元以上； 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2%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500万元以上。	5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企业通过标准化手段应用，生产经营效率提升，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成本下降，或者研发效率、周转率提升。（5分）	A. 企业的质量成本下降5%或以上,或者研发周期缩短5%或以上，或者周转效率提升5%或以上。	5分	
		B.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企业通过执行绿色发展相关标准，支撑可持续发展。（5分）	A. 企业主动制定和执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标准，或者执行绿色发展相关的推荐性标准。	5分	
		B.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注：满分100分，得分60以上，且标准技术领先性指标、标准应用先进性指标均获得至少10分达到入库条件				总分

附件 2

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认定指标体系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分规则	评分标准	得分
(一) 标准化管理全面性 (10分)	上年度企业投入标准化活动费用(3分)	大型企业	A.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20%（含）以上，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	3 分	
			B.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15%（含）—20%，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	2 分	
			C.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5%（含）—15%，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20 万元（含）以上。	1 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中小微企业	A.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20%（含）以上，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	3 分	
			B.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15%（含）—20%，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50 万元（含）以上。	2 分	
			C. 标准化活动经费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 5%（含）—15%，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10 万元（含）以上。	1 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标准化相关人数 (3分)	大型企业	A. 建立标准总监制度，且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 20 名（含）以上。	3 分	
			B.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达到 15 名（含）—20 名。	2 分	
			C.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达到 5 名（含）—15 名。	1 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中小微企业	A.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10%（含）以上。	3 分	
			B.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8%（含）—10%。	2 分	
			C. 专、兼职标准化人员数量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 4%（含）—8%。	1 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参与全国/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人员数量（4分）	/	A. 企业人员承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职务。	4分	
			B. 企业人员担任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每人次2分，累计不超过4分	0-4分	
			C. 企业人员担任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每人次1分，累计不超过4分	0-4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二）标准技术领先性（15分）	企业创新技术标准转化情况	该二级评价指标3选2	A.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科技成果、技术发明、管理创新成果、服务创新成果等，已转化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准或进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标准。	6—8分	
			B. 企业拥有的省部级科技成果、技术发明、管理创新成果、服务创新成果等，已转化为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标准或进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标准。	3—5分	
			C. 企业拥有的其他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技术发明、管理创新成果、服务创新成果等，已转化为先进标准。	1—2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企业3年内制定的现行有效标准类别和数量（8分）		A. 每牵头（前三位起草单位）制定1项相关国际标准。	8分	
			B. 每牵头（前三位起草单位）制定1项相关国家标准。	5分	
			C. 每牵头（前三位起草单位）制定1项相关行业标准。	4分	
			D. 每牵头（前三位起草单位）制定1项相关地方标准。	3分	
			E. 每牵头（前三位起草单位）制定1项先进或达到领跑水平的团体标准。	3分	
			F.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进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企业标准数量		A. 5项。	8分	
			B. 4项。	6分	
			C. 3项。	4分	
			D. 2项。	2分	
			E. 1项。	1分	
			F. 不符合上述情况。	0分	
（三）标准应用先进性（10分）	/	/	A.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国际、国外先进标准的标准。	7—10分	
			B.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且企业开展“对标达标”，并且产品或服务达到国际、国外先进标准。	4—6分	
			C.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推荐性标准或填补空白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1—3分	

			D.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四) 标准整体效益性 (20 分)	企业通过标准化手段提升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销售额/出口销售额 (10 分)	大型企业	A.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10%及以上, 或者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 年出口销售额 200 万美元以上。	6—10 分	
			B.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5%及以上, 或者年销售额 1 亿元以上, 年出口销售额 100 万美元以上。	1—5 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中小微企业	A. 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5%及以上, 或者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 年出口销售额 100 万美元以上。	6—10 分	
			B. 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2%及以上, 或者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	1—5 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综合标准化(10 分)	/	A. 标准集成实施方案应用于企业管理创新与生产实践, 并得到行业内认可, 其中部分标准在产业链上下游及相关方得到有效应用, 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	6—10 分	
			B. 企业标准体系完善, 形成包括设计研发、生产经营、产业链保障、生态环境、节能低碳等内容在内的标准化集成实施方案, 并在企业内组织实施, 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	1—5 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五) 标准国际突破性 (20 分)	技术创新引领的国际标准化工作开展情况。(20 分)	该指标可以累计加分, 满分 20 分	A. 企业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企业人员担任主席、副主席等重要职务。	15 分	
			B. 企业人员近 3 年内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并立项, 或者担任工作组召集人。(每一项计 10 分)	0-20 分	
			C. 企业人员近 3 年内成为国际标准化注册专家, 并参与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活动。(每一人计 5 分)	0-20 分	
			D. 企业人员近 3 年内提出国际标准提案。(每一项计 5 分)	0-20 分	
			E. 企业近 3 年内在对外贸易或海外工程中采用中国标准提供产品、工程或者服务。(每一项计 5 分)	0-20 分	
			F. 企业近 3 年内组织或者承办国际标准化会议/活动。(每一项计 5 分)	0-20 分	
			G.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六) 标准融合创新性 (15 分)	创新工作基础(10 分)	/	A. 获得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国家标准验证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称号。	6—10 分	

			B. 获得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企业技术中心、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相关称号。	1—5 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标准与研发同步推进（5 分）	/	
	B. 企业已与高校、科研机构或者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建立合作机制，推动标准与研发同步进行。	1—3 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七）特色 化指标 （10 分）	标准引领产业链发展（5 分）	/	A 具有明显带动提升作用	4—5 分	
			B 具有一定带动提升作用	1—3 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标准引领省内产业发展（5 分）	/	A 具有明显带动提升作用	4—5 分	
			B 具有一定带动提升作用	1—3 分	
			C. 不符合上述情况。	0 分	
	注：满分 100 分，达到初级入库条件的企业，且工业企业得分达到 80 分以上，农业或服务业企业达到 70 分以上。				总分

附件 3

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认定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规则	评价结果
（一）标准化管理全面性	A. 构建完整的企业标准体系，并提供与本企业相关标准整体实施情况的说明。 B. 企业开展标准化活动费用总额占研发经费总额的比例在 20%（含）以上，或标准化活动经费达到 200 万（含）以上。 C. 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数占企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总数的比例超过 10%，或专、兼职标准化相关人员达到 20 名（含）以上。	指标均应满足	
（二）标准技术领先性	A. 企业拥有的国家级科技成果、技术发明、管理创新成果、服务创新成果等，以及发明专利，已转化为国际标准。 B. 企业牵头制定相关国家标准 2 项及以上。 C. 企业牵头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 3 项及以上。 D. 企业标准进入“领跑者”名单的数量达到 3 项及以上。	指标应至少满足 1 项	
（三）标准应用先进性	A. 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优于强制性标准，且企业的产品或服务执行优于或等同于国际、国外的先进标准或执行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 B. 执行进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的标准数量达到 5 项以上。	指标应至少满足 1 项	
（四）标准整体效益性	A. 大型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10% 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200 万美元以上。 B. 中小微企业主导产品或者服务的市场份额达 5% 及以上，或者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年出口销售额 100 万美元以上。 C. 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技术、民生社会、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形成标准化集成解决方案，并应用于企业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生产服务实践，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	指标均应满足	

	益、质量效益、生态效益。		
(五) 标准国际突破性	A. 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开展对标国际标准及国际标准转化工作,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含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或企业人员担任主席、副主席等重要职务。 B. 企业人员近3年提出国际标准提案并立项,或者担任工作组召集人。 C. 企业近3年内在对外贸易或海外工程中采用中国标准提供产品、工程或者服务等。	指标均应满足	
(六) 标准融合创新性	A. 企业建立标准创新研发合作机制,构建了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 B. 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与创新管理体系等,能够整合协调各体系并证明有效运行实施,达到绩效评估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提供体系整合协同建设方案、绩效评估等证明、说明材料,提供相关管理体系证书或体系文件。	指标均应满足	
(七) 标准引领产业数字化	A. 通过标准化手段来促进企业的数字化管理,包括提升企业在基本业务流程和数据规范管理、单一业务管理、数据系统分析、全业务链的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数字化水平。 B. 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来实现流程数字化,促进企业生产或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指标均应满足	
(八) 标准引领产业国际化	通过标准化理念方法、标准国际化,推动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在国际市场份额中占主导地位,引领国际标准制定,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获得竞争优势,推动产品或服务“走出去”,对产业国际化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指标均应满足	
(九) 推动上下游标准应用提升	企业能够在产业链关键环节、关键领域、关键产品开展技术攻关和标准研制,企业的关键技术标准在产业协同、技术协作中具有纽带和驱动作用,能够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并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指标均应满足	

注:企业应当在达到中级认定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上指标。

